

证券代码：300468

证券简称：四方精创

公告编号：2022-016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2]21013040019号），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6,757,068.93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0,390,988.62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04,407,229.29元，扣除2020年分配利润28,331,041.78元，本次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32,442,267.82元（经审计），公司年末资本公积金余额为437,687,917.07元，其中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为437,687,917.07元。

根据公司实际状况和未来可持续协调发展的需求，并根据中国证监会鼓励企业现金分红的指导意见，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预案如下：

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83,291,05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共计现金人民币28,329,105.80元，即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本次转增股份数量为226,632,846股（转增股数系公司根据实际计算结果四舍五入所得，最终转增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转增结果为准），转增后公司股本总数将增加至509,923,904股。（以上净利润额、可分配利润额以及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额以最终经审计数据为准。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后至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股本

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本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对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1日